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盐审服管发〔2022〕369号

---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年出栏 50000 头种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宁夏联华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出栏 50000 头种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请示》收悉。我局委托盐池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出栏 50000 头种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概况

年出栏50000头种猪养殖项目位于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地理位置：东经106°46'38.34"，北纬38°00'04.48"。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空怀及公猪舍1座、妊娠舍1座、分娩舍1座等，本项目由养殖区组成。项目建设期总占地20.67hm<sup>2</sup>，其中8.6hm<sup>2</sup>用于建设生产，12.07hm<sup>2</sup>用于种植农作物。总挖方4.59万m<sup>3</sup>，填方4.59万m<sup>3</sup>，挖填平衡。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150万元，项目已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2年9月完工，总工期6个月。

##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0.67hm<sup>2</sup>。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区地处生态脆弱区，工程建设应优化施工组织和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加强预防、治理措施。

(五)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及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86.75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45.09万元，植物措施投资9.21万元，临时措施投资9.02万元，独立费用7.2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8.6万元。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 基本同意该项目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安排有序，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报盐池县水务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 **四、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严格执行验收、公示、报备程序。

附件：年出栏 50000 头种猪养殖项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水务局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印发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水务局

## 盐池县水务局关于年出栏 50000 头种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现将《年出栏 50000 头种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随文呈送，请审示。

附件：年出栏 50000 头种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 年出栏 50000 头种猪养殖项目技术审查意见

年出栏 50000 头种猪养殖项目位于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2021 年 6 月 23 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6-640323-20-01-655011）。项目主要建设标准化空怀及公猪舍 1 座、妊娠舍 1 座、分娩舍 1 座、保育舍 1 座、育成舍 5 座、办公楼 1 栋、生活楼 3 栋、固液分离间 1 栋、厌氧发酵储存塘 2 座。

项目租用占地 20.67hm<sup>2</sup>，其中 8.6hm<sup>2</sup>用于建设生产，12.07hm<sup>2</sup>用于种植农作物，项目建设涉及挖方量 4.59 万 m<sup>3</sup>，填方量 4.59 万 m<sup>3</sup>，挖填平衡。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15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黄土高原向鄂尔多斯台地过渡地带，地势北高南低。该区属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8.6℃，平均降水量 247.1mm，年均蒸发量 2041.80mm；平均风速 2.6m/s。土壤类型主要是风沙土，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项目区土壤侵蚀为中度风力侵蚀，侵蚀模数为 2600t/km<sup>2</sup>·a，项目区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1000t/km<sup>2</sup>·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盐池县水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年出栏 50000 头种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盐池县水务局，项目建设单位宁夏联华农牧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宁夏锦岩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形成了以下审查意见：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建设方案的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和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0.67hm<sup>2</sup>；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内容、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期扰动面积为 8.6hm<sup>2</sup>，扰动后水土流失总量为 3303.02t，新增水土流失量 1074.84t。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指标值；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渣土防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20%。

####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养殖区 1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局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为：

## 养殖区

(1)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1.79hm<sup>2</sup>;

(2) 植物措施: 种草 1.52hm<sup>2</sup>, 种树 0.27hm<sup>2</sup> (500 株);

(3)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8600m<sup>2</sup>; 洒水降尘 6000m<sup>3</sup>。

##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本方案提出不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的建议;

##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86.75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费 45.09 万元, 植物措施费 9.21 万元, 临时措施费 9.02 万元, 独立费用 7.26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8.6 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 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 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